**鹤山市公安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鹤山市公安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1.16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211.16 万元的 100% ，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76.76 万元，下降 45.6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 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6.07 万元，完成预算 206.07 万元的 100% 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.48 万元，下降 45.7% 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.22 万元，完成预算 3.22 万元的 100% 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.59 万元，下降 98.2% 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2.86 万元，完成预算 202.86 万元的 100% 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.89 万元，下降 1.4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.09 万元，完成预算 5.09 万元的 100% 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.28 万元，下降 39.2%。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 0 万元，占 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.07 万元，

占 97.6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5.09 万元，占 2.4% 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.0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.2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.86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5 辆，主要用于车辆油费、车辆维修费用及过路过桥费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5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督导工作和各地工作交流后用餐费用等 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36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95 次，接待人数共 848 人。主要包括接待上级督导和各地交流工作后用餐费用等。

